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000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西股份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6.SZ
华西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凝秀建设、受让方	指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9,629,4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4%）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协恩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32229Q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提供旅游观光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会计的咨询；项目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鞋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厨具卫具、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母婴用品、化妆品、玩具、钟表、眼镜、珠宝首饰、照相器材、服装、鞋帽、箱包、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保健品、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1987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江阴市华西社区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号
邮政编码	214421
联系电话	0510-862162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99.9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公示的信息，以及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的说明，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曾用名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20281A807541036
机构类型	村民委员会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华西485号
负责人	吴协恩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华西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财产
最后更新日期	2021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1	吴协恩	无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江阴市	否
2	何建南	无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阴市	否
3	包丽君	无	女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否
4	黄建刚	无	男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否
5	陶葵军	无	男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否
6	杨永昌	无	男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否
7	瞿建忠	无	男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否
8	吴秀琴	无	女	监事	中国	江阴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调整自身经营模式，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需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59,629,4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9%。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99,629,4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4%）给受让方凝秀建设。

2022年4月7日，凝秀建设和华西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凝秀建设以每股人民币5.60元的价格受让华西集团所持华西股份99,629,483股股份（占华西股份总股本的11.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西集团	359,629,483股	40.59%	260,000,000股	29.34%
凝秀建设	0	0	99,629,483股	11.24%
合计	0	0	359,629,483股	40.5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7日，凝秀建设作为受让方与华西集团签署了《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

1.1 标的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9,629,4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4%）；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股份。

1.2 股份转让价格

参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60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557,925,105元（大写：伍亿伍仟柒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零伍元整）。

1.3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3.1 在《股份转让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且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557,925,105元（大写：伍亿伍仟柒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零伍元整）；

1.3.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对乙方拥有人民币6.5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的债权，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款并不实际支付，而是由甲方出具相应股份转让款等额的债权折抵股份转让款的书面确认的方式进行支付，甲方书面确认出具之日，视同相应股份转让款完成支付。

1.4 协议的生效

本《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章）及/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第七条、8.1条、第九条、第十条、11.1条、第十二条、13.1条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4.1 本《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4.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甲方董事会及甲方上级单位、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的同意及批准；

1.5 特别条款

双方确认且甲方同意，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全部担保，继续按照相关担保协议执行；乙方及其关联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为上

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亦继续按照相关担保协议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受让方，作为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担保。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西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凝秀建设名下之日。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控制权的情况

华西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99,629,483股股份，占华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7.70%，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11.24%。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控制权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4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身份证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4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股票简称	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9,629,48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0,0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4%; 本次权益变动减少的股份数为 99,629,48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登记至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名下之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互保协议。经双方确认且受让方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后，继续按照已签署互保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协恩

日期：2022年4月7日

